

# 佛山市三水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2021年4月21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三农（水产）罚决〔2020〕3号	李德明生产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及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及其他化合物案	李德明	2020年4月27日，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对李德明养殖场进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抽样人员在该养殖场抽取了乌鳢鱼样品，并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乌鳢鱼样品进行检验。2020年5月19日，我局收到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NO:SNBG202004042-023），该乌鳢鱼样品的检验结果显示不合格（氧氟沙星超标）。	处罚种类： 罚款：贰仟元（¥2000元）。  处罚依据：依据《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六第三款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处罚。	履行方式： 自觉履行  履行期限： 45天	机关名称： 三水区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0年9月1日	当事人已执行罚决